

南 宫 市 财 政 局
南 宫 市 乡 村 振 兴 局
南 宫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 文 件
南 宫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南 宫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南财农〔2021〕9号

南宫市财政局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南宫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



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邢发〔2021〕12号）精神，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更名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邢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邢财农〔2021〕22号），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南宫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宫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南宫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6月7日

